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臨沂中玻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涉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臨沂中玻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臨沂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16,600,000元，其應由臨沂中玻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2) 臨沂中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 購買租賃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臨沂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臨沂中玻擁有之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購買價格**」)。購買價格乃由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估值約人民幣208,700,000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之資產估值報告，基於成本法)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回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臨沂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 租賃付款

臨沂中玻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16,600,000元，應由臨沂中玻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其相等於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5%（較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五年期人民幣貸款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0.7%）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6,600,000元。利率可於每年一月一日參考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變動予以調整且僅當合同日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3%與調整日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間的波動超過0.3%時才可進行調整。

租賃付款乃由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按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臨沂中玻須於租賃期開始之前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之按金（「**按金**」）。倘臨沂中玻未能支付任何租賃付款或出租人因臨沂中玻的違約而遭受損失，出租人有權於租賃期間自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及臨沂中玻須於10個營業日內補足按金。倘按金不發生扣除或倘按金已獲悉數補足，則按金或會用於抵銷最後部分租賃付款。

##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臨沂中玻支付購買價格當日自臨沂中玻轉讓予出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臨沂中玻支付(i)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元（將連同租賃付款之最後一期一起支付）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臨沂中玻。

## **提前還款**

經出租人的同意下，臨沂中玻可以書面形式通知出租人，要求提前償還所有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

##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參考租賃資產之估值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加強臨沂中玻的營運現金流，且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臨沂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沂中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由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9））擁有51.25%股權、由江蘇鳳凰出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擁有21.25%股權，及餘下股權由一群分散股東持有（各自於出租人持有不超過10%股權）。出租人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且其業務包括金融租賃、同業拆借及買賣租賃物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臨沂中玻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將租賃資產租回予臨沂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16,600,000元，其應由臨沂中玻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期」	指	自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購買價格之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臨沂中玻浮法玻璃生產線之玻璃熔窯及相關配套設施
「出租人」	指	蘇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臨沂中玻」	指	中玻(臨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臨沂中玻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臨沂中玻同意出售及出租人同意以購買價格購買臨沂中玻擁有之租賃資產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